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893號

債 權 人 中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蘇明豐即蘇明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蘇明豐即蘇明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（有更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